

## 非常上訴，由檢察總長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向最高法院提出

之前媒體上曾報導某議長遭判刑確定後，利用就醫機會逃逸而規避執行，而某立委更爆料說檢察總長曾為該議長提起兩次非常上訴，而質疑兩人間的關係非比尋常，藉此乃就非常上訴的相關規定略作介紹，以讓讀者們能有更正確的判斷。

所謂「非常上訴」是指刑案判決確定後，如發現該案件的審判違背法令時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便可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，所以能提非常上訴的人，依法確實只有檢察總長。但要注意的是，一般的檢察官假若發現有前述確定判決違背法令的情形時，便要出具意見書並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檢察總長，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。因此，實務上檢察總長提起的非常上訴，多數是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時發現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的情形，而聲請檢察總長提起，並在最高法院檢察署的檢察官審核後，再以檢察總長的名義提起，實際上大都不是檢察總長自己發現自己提起的。

刑事判決如有法院組織不合法、應迴避的法官參與審判、非法禁止審判公開、管轄有無認定不當、受理或不受理訴訟不當、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違法逕行審判、應用或已指定辯護人的案件，辯護人未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、除特別規定外，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、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停止或更新、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的證據未調查、未與被告最後陳述的機會、除特別規定外，已受請求事項未判決，或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、未參與審理的法官參與判決、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等情形之一，則該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而可為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。

提起非常上訴要用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向最高法院提出，而非常上訴的判決則無須經過言詞辯論，但最高法院的調查僅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的事項為限。最高法院如認非常上訴無理由，則會判決駁回，若認有理由，如原判決違背法令，便要將違背部分撤銷，但原判決若不利於被告時，還會就該案件另行判決。另外，如係誤認無審判權而不受理，或其他有維持被告審級利益的必要時，也可將原判決撤銷，再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的程序更為審判，但對被告不可論知較重於原確定判決的刑度。至於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時，則直接撤銷該程序。

最後，非常上訴的判決，除依前述規定撤銷改判外，其效力並不及於被告，也就是說，被告並不會因非常上訴而受到更不利益的判決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至第 448 條、第 461 條